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4〕61号

关于开平市精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卫浴五金件 480 万件、卫浴塑料件 240 万件 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精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精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卫浴五金件 480 万件、卫浴塑料件 240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精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第三工业园内环路F3号之一，于2021年9月取得《关于开平市精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36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1〕142号），生产规模为年产卫浴五金件240万件、卫浴塑料件120万件，并于2021年11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建设单位投资500万元，搬迁至开平市水口镇外环北路7号5、6座，占地面积3488.51平方米，建筑面积5588.51平方米，项目代码为2401-440783-04-01-950052，同时增设喷漆工序并扩大产能，迁扩建后全厂年产卫浴五金件480万件、卫浴塑料件240万件，搬迁后原有项目不再生产，迁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迁扩建后 数量（单位）
1	拉丝机		/	18 台
2	水膜除尘器		4-72-4A-4KW	9 套
3	一条自动清洗线	除蜡槽	储水量：3m ³	2 个
		除油槽	储水量：3m ³	2 个
		纯水槽	储水量：3m ³	2 个
4	一条手动清洗线	清水槽	储水量：0.18m ³	5 个
		除油槽	储水量：0.36m ³	2 个
		除蜡槽	储水量：0.36m ³	1 个
		纯水槽	储水量：0.18m ³	2 个
5	水分烘干线		/	1 条
6	纯水机		纯水率：75%	1 台
7	箱式烤箱		/	10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迁扩建后 数量（单位）
8	真空镀膜机		型号：SP-0910-AS	2 台
			型号：TC-1615	4 台
			型号：TC-1823	3 台
9	喷涂生 产线	底漆喷漆房	喷漆房尺寸： 4m*3.5m*2.5m 水帘柜尺寸： 3.5m*2.8m*2m 喷枪数量：2 支	1 间
10		底漆固化线	固化线尺寸： 33m*4m*2.4m	1 条
11		底漆固化 燃烧机	功率：40 万大卡天然 气燃烧机	1 台
12		面漆喷漆房	喷漆房尺寸： 3.5m*3.5m*2.5m 水帘柜尺寸： 3.5m*2.8m*2m 喷枪数量：6 支	1 间
13		面漆固化线	固化线尺寸： 33m*4m*2.4m	1 条
14		面漆固化 燃烧机	功率：60 万大卡天然 气燃烧机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迁扩建后 数量（单位）
15		固化烤箱	尺寸：4m*3.2m*2.5m	4 台
16	空压机		型号：SCRTOM-B	2 套
17	冷却塔		循环水量：10 m³/h	2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拉丝、喷漆产生的粉尘和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固化、擦拭、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相关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除蜡、除油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沉淀+砂滤)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水膜除尘、喷淋塔、水帘柜、前处理清水槽用水,水膜除尘废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转移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迁扩建后全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增加0.247吨/年,为0.747吨/年;氮氧化物增加0.38吨/年,为0.38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